



1 4 1 0 7 1 0 8 9 5 2 寒 股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07年度偵字第5581號

告 訴 人 鄭欣（大陸地區人民）

住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榴苑四街四座

被 告 張毓華 年籍及住居所詳卷

張毓蔚 年籍及住居所詳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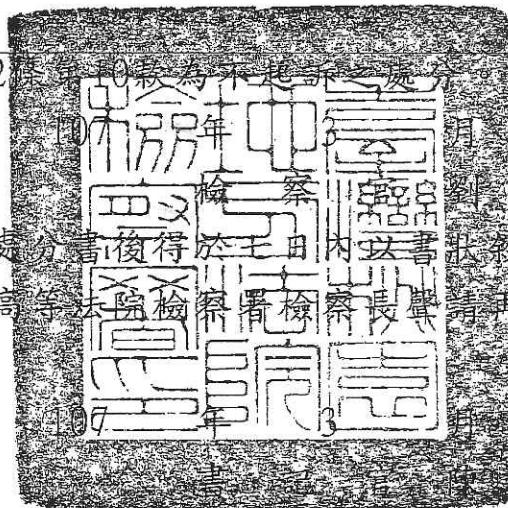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為不起訴之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 一、告訴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送意旨略以：被告張毓華、張毓蔚為兄弟。被告張毓華、張毓蔚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2年間，在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設立宇辰傢俱有限公司，向告訴人鄭欣佯以需款孔急，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因而交付款項。嗣被告張毓華、張毓蔚於同年5月13日返回臺灣，告訴人始悉受騙。因認被告張毓華、張毓蔚共同涉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著有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可資參照。又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係以行為人於客觀上施用詐術使人陷於錯誤，並於行為之初，即已意圖為不法之所有為其構成要件。又債務人於債之關係成立後，如有債務不履行之情形，在一般社會經驗上可能之原因甚多，縱令出於惡意而有給付遲延或不為給付之情事，苟無足以證明其債之關係發生時自始故意藉此從事財產犯罪之積極證據，根據刑事訴訟法第154條之規定，仍不得僅以債信違反之客觀事態，推定債務人自始有詐欺之犯意。
- 三、訊據被告張毓華、張毓蔚均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等並不認識告訴人鄭欣，伊等在大陸有與臺灣人及大陸人

合資做生意，後來因經營不善，想說不要做要回臺灣，結果對方就堵在伊等工廠，不讓伊等離開及出貨，而且員工說要加薪並罷工，伊等認為不行，就先將父親送回臺灣，之後伊等就集合幹部，並把伊等的錢及帳冊交給對方，讓對方繼續經營，之後伊等就離開等語。查告訴及函送意旨認被告張毓華、張毓蔚涉有上開犯行，係以告訴人於102年5月17日之投書單為主要論據。惟查，經本署函請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代向大陸司法單位請求訊問告訴人，並經本署函詢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查取證結果共5次，迄今均未獲回覆，是自無從查證是否確有「鄭欣」此人，且該投書單指訴之內容是否真實，亦無從考察。綜上所述，本件僅有告訴人於投書單之單一指訴，而無其他相關證據資料佐證，自難僅以該投書單之內容，逕以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責相繩。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張毓華、張毓蔚有何詐欺犯行，揆諸上揭法條及判例要旨，應認渠等罪嫌不足。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

中華民國



107年05月09日

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五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7年05月20日

均凱陳均凱